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2017 日月光環保議題辯論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環保已經是每個人必須要關切的議題，希望透過舉辦此項比賽，能讓參賽者及社會大眾更能理解到事情的正反面以及環保議題並不是僅止於媒體所表達的，而是與每個人切身相關，同時透過辯論比賽可使參賽者深入了解此項議題，並理解目前台灣的環保現況。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保署

(二)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三、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一)至 106 年 5 月 26 日(五)

四、比賽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銘傳大學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五、參加對象：

高中職組：最多 24 隊，限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高中職在校學生。

大學組：最多 12 隊，全國法律學系大學部在校學生(進修班、在職班除外，具法律系雙主修或輔系資格者亦可)

不得跨校組隊且須以學校名義參賽。

每校以一隊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錄取，但如報名截止後尚有餘額時，得錄取第二隊。

六、比賽方式：

(一)賽制：採新式奧瑞岡賽五五四制。

(二)賽程：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參加初賽及複賽之成員應為同一隊人員，且上場之選手須名列二領時各隊繳交登記之選手名單中。

七、比賽題目：

正方：食品安全應以源頭物料管制為主

反方：食品安全應以食品內容管制為主

請於 Facebook 搜尋「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2017 日月光環保議題辯論比賽」，相關賽務資訊將會定期更新。

八、獎勵：

高中職組

(一)團體獎：

冠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亞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季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殿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

最佳辯士，由四強隊伍中各選 1 名，分別頒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優秀辯士，由參賽隊伍中擇優錄取，分別頒發新臺幣 2000 元整。

大學組

(一)團體獎：

冠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亞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季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殿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

最佳辯士，由四強隊伍中各選 1 名，分別頒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

1. 報名期間 106 年 3 月 27 日(一)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三)，請於期限截止前，至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網站(<http://web.lawschool.mcu.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回傳至大會信箱，並列印交校方單位蓋章後郵寄至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法律學院院辦公室)收，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其報名無效。

2. 報名完成之隊伍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三)前必須完成匯款，並以電子郵件告知主辦方完成匯款，並且附上匯款人名稱及帳號後五碼。

匯款資訊

戶名：陳恩潔

帳號：華南銀行左營分行(008) 712200038875

匯款完成務必以電子郵件告知大會，大會信箱：mculaw1060216@gmail.com

(二)參賽資格：

高中職組：最多 24 隊，限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高中職在校學生。

大學組：最多 12 隊，全國法律學系大學部在校學生(進修班、在職班除外，具法律系雙主修或輔系資格者亦可)

- (三)參賽人數：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 3 至 5 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 (四)賽務說明會(第一次領隊會議)：賽務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於銘傳大學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將於賽務說明會公佈，請領隊親自出席或指派隊員參加。
- (五)環保議題研習活動：併賽務說明會同時舉行(4 月 23 日)，每隊至少出席 3 名。
- (六)費用：參賽隊伍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三)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核准外，其報名無效。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將視缺席狀況扣收保證金，以維護比賽品質。

十、棄賽：

- (一)106 年 4 月 22 日以前棄賽，大會退一半保證金。
- (二)106 年 4 月 23 日以後棄賽，大會扣留全額保證金。

十一、領隊會議

- (一)第一次領隊會議：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比賽分組抽籤，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第二次領隊會議：
 - 1.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一)早上 10 時整
 - 2. 地點：另訂。
 - 3. 繳交選手名單：
 - (1)請於二領當天繳交各隊選手名單，登記過後選手名單不予更改。
 - (2)檢附比賽選手身分證明(輔系、主修或雙主修法律系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未出席二領會議之隊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且視同棄賽。

十二、職掌及聯絡方式：

執行長：陳恩潔 0980866321

裁判長：許應廷 0978781289